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发改发〔2021〕13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 不合理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城区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现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1〕1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1〕124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8日

抄送：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8日印发
